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育菱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17

電子信箱：yuling.lee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3101705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對照表（1131017054D-0-0.pdf、1131017054D-0-1.odt、1131017054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環境保護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3年3月14日以環部保字第113101705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旨揭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至第7條及第9條至第29條）
- 二、依法制體例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11條及第15條）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